



PAMM協議

Mega Fusion Group Limited

公司編號 GB23201920 · 受毛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 (FSC) 授權與監管



目錄

簡介.....	2
1. 一般條款	2
2. 定義	3
3. PAMM 帳戶.....	4
4. PAMM 管理者交易條件	5
5. PAMM 帳戶管理者註冊	5
6. 投資者帳戶註冊	6
7. PAMM 投資者帳戶參與.....	6
8. 展期	6
9. 計算與資金轉移	7
10. 投資與入金	8
11. 出金	8
12. PAMM 管理者義務	9
13. PAMM 投資者義務	11
14. PAMM 帳戶清算	12
15. 賠償.....	13
16. 適用法律	13
17. 其他條款.....	13



簡介

本條款構成客戶與 Mega Fusion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之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當客戶指示本公司執行交易或接受本公司的服務時，即表示客戶已閱讀、理解並同意受本條款的約束，無論客戶是以個人身份，還是作為代理人代表委託人行事，請於開設帳戶、下單或進行交易前，諮詢獨立的法律或財務專業人士，以獲取適當建議。

1. 一般條款

1.1 本 PAMM 協議 (以下稱「本協議」) 與客戶協議共同構成 Mega Fusion Group Limited 提供 PAMM 帳戶服務的條款與條件。本公司是根據毛里西斯法律註冊的企業，註冊編號為 GB23201920，並受金融服務委員會 (FSC) 監管。所有尋求成為投資者或 PAMM 管理者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均有責任在使用該服務前，詳細審閱並理解這些文件。

1.2 本公司 PAMM 服務並不構成針對投資者的資產管理、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諮詢。PAMM 服務使投資者能夠跟隨選定 PAMM 管理者的交易策略，這些管理者在指定的 PAMM 帳戶中使用自己的個人資本與投資者的交易資金一同進行交易。投資者可根據 PAMM 管理者的報價 (例如績效費) 進行選擇，在交易時將獨立且自願地承擔所有風險。投資者可完全自主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報價，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投資建議、推薦或邀約。

1.3 投資者是否接受特定交易條件，完全由其自行決定，本公司不會影響或干涉其決策過程。此外，本公司僅作為 PAMM 服務的平台，促進投資者與 PAMM 管理者的互動，對於 PAMM 服務產生的任何虧損、盈利或交易結果概不負責。本公司亦不參與或干涉投資者選擇 PAMM 管理者的行動或決策。

1.4 本公司沒有義務披露任何 PAMM 管理者的個人資訊。每個註冊的 PAMM 帳戶均為本公司客戶的個人帳戶，帳戶持有人的身份與詳細資訊屬於機密信息，不會向第三方披露。因此，投資者關於 PAMM 管理者法律或專業資格的任何索賠或請求均被視為不可受理並予以駁回。

1.5 本公司不對任何 PAMM 管理者或交易策略進行背書、推薦或提供任何擔保。投資者須自行決定並承擔選擇 PAMM 管理者或交易策略的風險。本公司僅負責提供準確透明的統計績效數據，以幫助投資者做出明智決策。



1.6 接受 PAMM 交易條件 (PAMM Offer) 即表示投資者承認並接受參與場外市場 (OTC) 的固有風險。本公司不對 PAMM 管理者過去的收益率進行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

1.7 本公司保留單方面終止向任何 PAMM 管理者提供 PAMM 服務的絕對權利，且無需事先通知或提供任何解釋。投資者與 PAMM 管理者不得因此向本公司提出索賠，也不得藉此透過任何媒體損害本公司、關聯實體及所有者的聲譽。

2. 定義

投資者：

指將資金分配至一個或多個 PAMM 帳戶以進行投資的客戶。

PAMM 管理者：

負責管理並執行 PAMM 帳戶內交易的資金管理者。

PAMM 管理者交易條件：

由 PAMM 管理者設定的條件，包括投資者參與的最低要求、管理費、績效費、提領條件及其他商業條款。

PAMM 管理者資本：

PAMM 管理者存入的自有資金，及投資者存入 PAMM 帳戶的總資金，作為交易資本共同運行。

最低初始投資額：

加入 PAMM 管理者交易條件所需的最低存款金額。

PAMM 帳戶：

由 PAMM 管理者根據交易條件管理的交易帳戶，該帳戶整合所有接受 PAMM 管理者交易條件的投資者資金。



展期：

根據本條款與條件中規定的時間間隔定期執行的事件。展期的作用包括：收集並更新 PAMM 帳戶的統計數據、計算並支付 PAMM 管理者的報酬、處理存款與提現請求。

交易名稱：

PAMM 管理者在平台上公開顯示的識別名稱，投資者可透過該名稱選擇跟隨策略。

交易周期：

PAMM 帳戶運行的一個特定期間，通常決定績效費計算的區間。在此期間內，投資者提領資金可能需支付提前提領費，並在周期結束時支付管理費與績效費。

資本值包含：

包含初始資金、已實現盈虧、浮動盈虧，以及與投資者資金相關的其他資本變動。

3. PAMM 帳戶

3.1 PAMM 帳戶 (Percent Allocation Management Module) 是專為投資者設計的投資工具，旨在將資金委託給專業的 PAMM 管理者進行管理和交易。投資者將資金交由 PAMM 管理者，後者會將其自身資金與投資者的資金合併，根據預定的交易策略在外匯或其他金融市場進行操作。

PAMM 管理者負責所有交易操作，並依據每位投資者在帳戶中的資金比例來分配盈虧。投資者的回報與其投入的資金量成正比。該模式允許投資者無需親自操作市場，而是依賴專業的 PAMM 管理者進行決策和資金運作，從而實現資本增值。

3.2 PAMM 管理者被授權執行以下操作：

- (a) 僅在公司提供的金融工具上執行交易，並且只能通過指定的主交易帳戶進行此類交易。由此類交易活動產生的任何利潤或虧損應按各自的投資金額比例分配至投資者 PAMM 帳戶；
- (b) 在公司客戶專區「PAMM 管理」部分執行非交易操作，包括但不限於確認存款和取款請求；
- (c) 建立 PAMM 方案並確定適用的費用，須經公司審核和批准；



- (d) 確定所使用的 PAMM 主交易帳戶類型；
- (e) 僅從用於收取費用的帳戶中提取資金和費用。

3.3 PAMM 管理者嚴禁將資金存入或提領任何其他投資者帳戶的資金。

3.4 所有與 PAMM 帳戶相關的計算，包括存款、提領、費用計算、資金入帳與扣款、餘額調整，均須透過本公司管理的 PAMM 軟體自動執行與管理。

4. PAMM 管理者交易條件

PAMM 方案是一項正式提案，向公司客戶提供機會，使其能夠利用 PAMM 管理者所採用的交易策略來進行交易。每項 PAMM 方案都會規定一組預設參數，這些參數由 PAMM 軟體用於計算應支付給 PAMM 管理者的報酬，並規範 PAMM 帳戶的建立與運作條件。客戶可以完全自主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 PAMM 方案，這一決定屬於自願行為。接受 PAMM 方案並不構成或暗示公司、PAMM 管理者與投資者之間存在任何合約關係、實質性的互相義務或其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注意：PAMM 管理者無權限制或干預投資者資金的存款或提取。所有投資者提交的存提款請求將依照公司政策與程序處理，並通常於同一工作日或下一個工作日內確認。然而，為確保交易策略的有效執行，PAMM 管理者有權決定交易的進出場時機，這可能影響投資者資金在帳戶中的可用性。例如，在特定市場條件下，當投資者提交存款或提款請求時，PAMM 管理者可根據交易策略調整資金運用。

5. PAMM 帳戶管理者註冊

5.1 註冊為 PAMM 管理者需從客戶管理區提交 PAMM 管理者申請。提交申請後，即視為該客戶無條件接受《PAMM 協議》中的條款。

5.2 註冊成功後，PAMM 管理者會收到一封接受通知電子郵件，其中包含必要的登入憑據。



6. 投資者帳戶註冊

6.1 客戶註冊為 PAMM 投資者由本公司管理，當客戶訂閱某一 PAMM 管理者，通過接受該 PAMM 管理者的報價，客戶明確承認、聲明並保證：

- (a) 已閱讀、理解並同意本條款及本公司的所有法律文件；
- (b) 具備完全的法律能力、權限與履行本條款的能力，並理解自身行為的法律意義；
- (c) 確認 PAMM 帳戶對投資者資金的管理不會侵犯投資者或任何第三方的權利；
- (d) 承擔確保遵守本條款的全部責任；
- (e) 明確同意並確認其將每日監控 PAMM 投資者帳戶，可透過登入線上 PAMM 網頁面板或查閱透過電子郵件發送的自動每日帳戶報表來執行監控。客戶知悉並完全承擔其 PAMM 投資者帳戶的表現責任，並保留隨時提取可用資金（權益）的權利。因此，公司對於與 PAMM 投資者帳戶表現相關的任何索賠、投訴或賠償請求概不負責。若客戶無法存取客戶專區和或 PAMM 網頁面板，或未能收到電子郵件通知，應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解決該問題。

6.2 當客戶接受 PAMM 管理者的交易條件並訂閱流程，即視為 PAMM 投資者。

7. PAMM 投資者帳戶參與

根據投資者在總投資資本中的比例，將 PAMM 管理者帳戶產生的盈虧按比例分配至每個 PAMM 投資者帳戶。若進行部分平倉操作，PAMM 管理者將優先或根據其自有資金的比例，先行平倉其自有資金部分，剩餘部分再按投資者資金的比例進行分配。

8. 展期

8.1 是由 PAMM 系統每小時執行一次的自動程序。該程序的執行時間可能會有所不同，通常在數秒至數分鐘之間，具體時間取決於伺服器的負載情況。若市場出現較高波動性（例如，由於經濟數據公佈、重大新聞事件等），或在其他特殊情況下，本公司保留修改結算處理時間的權利，並且無需提前通知投資者。



8.2 展期過程通常於活躍交易時段（週一至週五）進行。然而，在特殊情況或必要時，也可能在週末執行，具體安排視市場狀況和公司的政策而定。

8.3 每次展期將包含以下步驟：

- (a) 暫時凍結並虛擬平倉所有未平倉部位；
- (b) 根據當時的虛擬平倉價格計算盈虧，並分配自上次展期以來已平倉交易的盈虧；
- (c) 處理待入金資金；
- (d) 處理待出金資金；
- (e) 重新計算每位投資者在 PAMM 帳戶的持倉比例；
- (f) 重新開啟先前（a）步驟中暫時關閉的部位，並恢復至相同價格水平；
- (g) 處理交易週期結束時的管理費與績效費（若適用）。

8.4 持倉估值、已實現盈虧計算及隔夜持倉成本的適用，應根據投資者帳戶參與比例公式，針對每個受管理帳戶進行計算。

8.5 若投資者在 PAMM 帳戶中仍有未平倉部位的情況下提交出金申請，且該出金操作導致帳戶的保證金不足，則系統可能會自動調整未平倉部位的持倉手數。PAMM 管理者應負責監控所有待處理的出金申請，並根據需要調整交易手數，以避免因保證金不足而觸發系統的自動強制平倉機制。

9. 計算與資金轉移

PAMM 帳戶的財務狀況，應依據以下原則進行計算：

- (a) 每筆未平倉部位的盈虧，將按比例影響 PAMM 帳戶的可用資金總額；
- (b) 支付給 PAMM 管理者的報酬，將相應減少 PAMM 帳戶的可用資金；
- (c) 存入 PAMM 帳戶的資金，將相應增加 PAMM 帳戶的可用資金。
- (d) 任何從 PAMM 帳戶提取的資金，將導致可用資金總額相應減少。



10. 投資與入金

10.1 若 PAMM 管理者欲將自身資金投入 PAMM 帳戶，則必須建立 PAMM 投資者帳戶，並存入不少於最低入金金額的資金。此筆資金將被存入 PAMM 管理者資本帳戶。PAMM 管理者資本帳戶將在成功註冊 PAMM 管理者帳戶後自動建立。

10.2 投資者可透過 PAMM 面板進行入金，公司將提供登入憑證供投資者訪問該系統。投資者擁有全權決定如何配置其資金，可選擇投資於一個或多個 PAMM 管理者帳戶，方式為訂閱相應的 PAMM 方案。

10.3 PAMM 管理者帳戶僅在存入足夠資金後才能完全啟用，存款金額必須等於或超過適用的最低入金金額。

10.4 存入 PAMM 管理者帳戶的資金通常會在下一次結算處理期間完成。所有未平倉交易將自動反映於投資者帳戶，並以結算時的市場價格計算盈虧。新訂閱的投資者將根據 PAMM 管理者設定的分配規則，決定何時開始獲取盈虧分配（通常從首次入金後的下一次結算開始）。在投資者入金前，由 PAMM 管理者交易產生的盈虧，將按照 PAMM 管理者事先設定的規則進行分配。

11. 出金

11.1 PAMM 管理者可申請從其 PAMM 帳戶提取自有資金，但前提是該提取不得使交易帳戶餘額低於開始交易前所需的最低存款金額，且不得導致對 PAMM 投資者的不公平虧損分配。

11.2 PAMM 投資者可隨時透過 PAMM 投資者網頁面板提交出金申請。

11.3 投資者提交的出金申請，將於下一個展期處理時段處理，並需由 PAMM 管理者確認。

11.4 如適用，提前提款費將根據 PAMM 投資者所訂閱的 PAMM 方案中規定的條款收取。

11.5 投資者可在展期處理執行前隨時撤銷待處理的出金申請。

11.6 投資者僅能提取等於或低於其 PAMM 投資者帳戶總權益的資金。



12. PAMM 管理者義務

12.1 PAMM 管理者確認交易存在固有風險，並承諾以增加 PAMM 帳戶的資本為目標進行管理。若公司判定 PAMM 管理者正承受對公司不利的損失或未能以 PAMM 投資者最佳利益行事，公司保留以下權利：

- (a) 通知 PAMM 投資者相關行為；
- (b) 暫停 PAMM 管理者的交易活動；
- (c) 關閉 PAMM 帳戶並限制 PAMM 管理者的操作；
- (d) 延遲支付任何費用給 PAMM 管理者；
- (e) 使用扣留的費用賠償 PAMM 投資者所承受的損失及 / 或彌補公司因 PAMM 管理者或其所推薦客戶的行為所造成的損害。

12.2 PAMM 管理者聲明與保證以下事項：

- (a) 他 / 她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涵蓋期貨、差價合約 (CFDs)、保證金外匯及其他衍生品交易，以及其居住地的稅法和民事法。PAMM 管理者進一步確認，他們擁有所有必要的授權、批准、許可證、註冊和同意書，並可以合法地履行本協議及其義務。公司不承擔審核、背景調查或驗證 PAMM 管理者合規狀況的責任，並基於信任原則接受 PAMM 管理者的聲明。PAMM 管理者應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並在其監管狀態發生重大變化時，及時通知公司。
- (b) 向公司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應準確且有效。
- (c) 他 / 她閱讀、理解並同意所有關於交易和非交易操作的文件，包括本條款。
- (d) 他 / 她充分理解交易金融市場的風險。
- (e) 他 / 她應本著誠信行事，並以 PAMM 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為行動方針。



- (f) 他 / 她不得從事「過度交易」(即為了產生業績費用而進行過度交易，無論是通過點差加成還是每手交易的佣金加成)。
- (g) 他 / 她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潛在客戶充分理解所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及任何相關義務或責任。PAMM 管理者應以清晰易懂的方式提供信息，以幫助潛在客戶作出有根據的決定，關於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他 / 她應及時通知公司任何可能影響公司決定是否繼續維護和運營該 PAMM 投資者帳戶的重要情況。

12.3 PAMM 管理者同意獨立處理投資者或監管機構提出的任何索賠或投訴。無論在何種情況下，本公司及其所有者、董事、代表或員工均不承擔任何參與此類法律事務的責任。

12.4 PAMM 管理者應持續監控並管理所有其控制下的 PAMM 帳戶。

12.5 PAMM 管理者應負責保護 PAMM 帳戶的登入憑證。本公司對於任何未經授權的訪問或交易活動概不承擔責任。

12.6 PAMM 管理者承認並同意他 / 她不得：

- (a) 在任何合同、協議或通信中，無論是口頭還是書面，公開或私下以本公司之附屬機構、代理人或代表自稱；
- (b) 通過任何媒體，包括但不限於論壇、期刊文章、書籍、簡報、電視、廣播或互聯網，對公司發表公開聲明、財務預測或承諾；
- (c) 提供誤導或虛假陳述關於其管理的 PAMM 帳戶；
- (d) 向公司要求報銷因其活動相關的任何費用。公司不負責為 PAMM 管理者提供辦公空間、IT 基礎設施、秘書支持、會計或記錄保存服務。

12.7 若公司因 PAMM 管理者的行為面臨索賠，PAMM 管理者應對所有由此產生的財務責任承擔完全責任。這包括以其在平台上的所有交易帳戶中的資金為費用解決任何索賠的義務。PAMM 管理者提出的任何提款請求將被暫停，直到爭議完全解決為止。

12.8 PAMM 管理者同意並承認本協議構成合法、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可依其條款執行。



13. PAMM 投資者義務

13.1 PAMM 投資者聲明並保證以下事項：

- (a) 他 / 她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與規定，涉及期貨、差價合約、保證金外匯及其他衍生品交易，並遵守所在管轄區的稅務和民事法律；
- (b) 向公司提交的所有個人資料在註冊 PAMM 投資者帳戶之前，準確、有效且最新；
- (c) 他 / 她已徹底閱讀、理解並同意監管交易與非交易操作的所有文件，包括本條款；
- (d) 他 / 她充分了解交易金融市場的風險；
- (e) 他 / 她明確承認並接受向 PAMM 管理者支付任何績效費用存在固有的利益衝突。

13.2 PAMM 投資者同意並承諾支付適用 PAMM 提供方案中指定的所有費用。

13.3 PAMM 投資者承認，任何由第三方提出的因其交易活動而產生的索賠或投訴，應由 PAMM 投資者自行解決並承擔全部費用，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13.4 PAMM 投資者同意對其 PAMM 投資者帳戶的登入憑證保持嚴格保密。公司對任何未經授權的訪問或交易活動不承擔責任。在此情況下，任何未經授權的訪問聲明將被拒絕。

13.5 PAMM 投資者對所有指示及因訂閱 PAMM 提供方案所執行的所有交易負完全責任。PAMM 投資者進一步同意賠償並免除本公司因依據這些指示行事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費用的責任。此賠償責任適用於：

- (a) 無論導致損失、損害或費用的情況為何；
- (b) 不論公司對其他客戶或實體（包括 PAMM 管理者）帳戶的行為有無知識、行動或疏漏；
- (c) 對公司因撤回 PAMM 管理者提交的錯誤指示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這種撤回被認為是為了保護公司、其客戶或市場的完整性。



13.6 PAMM 投資者承認並接受，電子或線上通信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目的地，或因超出其控制的因素而延遲。PAMM 投資者進一步承認並接受 PAMM 管理者指示丟失的風險，無論是由於電子或線上交易系統的故障或中斷。

13.7 PAMM 投資者承認並接受，在向 PAMM 管理者提供電子或線上交易系統時，公司有權（但無義務）對 PAMM 管理者的交易活動實施限額、控制或其他限制。PAMM 投資者進一步接受：

- (a) 如果公司選擇不實施任何此類限額或控制，或如果此類措施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則公司不承擔監控或監督 PAMM 管理者交易活動的責任；
- (b) 在此情況下，PAMM 投資者應對 PAMM 管理者的行為及任何由此產生的後果負完全責任。

13.8 協議撤銷前的交易責任

PAMM 投資者承認，在本協議效期存續期間，對所有向本公司及 / 或 PAMM 管理者提出的指示，仍然負有完全責任。此外，PAMM 投資者應對在此期間仍然開放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並同意賠償並免除公司對此類損失的任何責任。

13.9 PAMM 投資者同意並承認，本協議構成合法、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可根據其條款執行。

14. PAMM 帳戶清算

14.1 在清算 PAMM 帳戶時，帳戶中的所有開放頭寸將自動以當前市場價格關閉，所有待處理的訂單將被取消。

14.2 在 PAMM 帳戶清算後，帳戶中的剩餘資金將根據各參與者的權益自動分配。隨後，該 PAMM 帳戶會從 PAMM 排名中移除。



15. 賠償

15.1 PAMM 管理者和 PAMM 投資者（統稱為賠償方）同意賠償、辯護並保護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和員工（統稱為被賠償方）免受任何和所有責任、索賠、損失、成本、損害、費用、處罰或任何類型的要求（統稱為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由於 PAMM 管理者和 / 或 PAMM 投資者的行為或不作為而對公司提起的任何監管行動或訴訟。此賠償適用於任何由被賠償方遭受或產生的損失，無論是源於或與本協議有關，包括但不限於 PAMM 管理者、PAMM 投資者、他們的員工、代表或代理人在履行、假定履行或未履行各自的職責和義務過程中所發生的任何行為、疏忽或不當行為。

15.2 第 15.1 條提供的賠償不應該被解釋為排除或限制 PAMM 管理者或 PAMM 投資者在本協議下可能承擔的任何合同責任。此賠償在不損害公司根據本協議、法律或衡平法所擁有的其他權利、補救措施或追索權的情況下提供。

16. 適用法律

本協議應受毛里西斯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包括但不限於《2007 年金融服務法》及其不時修訂版本。雙方不可撤銷地同意，毛里西斯法院對因本協議引起的任何爭議擁有專屬管轄權。

17. 其他條款

本協議及基於本協議簽署的所有其他協議及 / 或文件，均應以英文書寫及解釋；若本協議被翻譯為英文以外的其他語言，則在發生歧義時，以英文版本為準並具法律效力。